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作出之評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錄得增加至約為 47.4 百萬港元，相對於已公佈之二零二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 39.7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作出之評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錄得增加至約為 47.4 百萬港元，相對於已公佈之二零二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為 39.7 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此預期純利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 6.3 百萬港元，導致整體盈利能力增加；以及根據最新專業評估估值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減少至約 0.1 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7.1 百萬港元。

\*僅供識別

由於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作出之初步評核為依據，並參考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須予以修訂。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顏清輝先生； (ii) 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 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Dell'Orto Renato 先生及陳志冲先生。